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及包号：淮财公开招标 2024-14/

淮财公开招标-2024- 14-1

包号名称：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一标段）

合同编号：HNXSXS202407300015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乙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0日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乙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甲方）所需 2024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一标段） 进行采购。经确定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7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后续的项目评审汇报、修改完善和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交验时间、地点、方式：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组根据合同要求在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额的 40% (即人民币: 948000.00 元), 项目实施半年后 15 日内, 再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711000.00 元), 合同额剩余的 30% (即人民币: 711000.00 元) 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本项目的验收考核指标是利用整个监测系统协助淮滨县实现 2024 年优良天数任务和大气环境二级达标目标。

## 五、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服务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服务。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产品验收合格前, 对产品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

人员、材料的安全，防止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每日按违约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交付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乙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

地址：郑州市上街<sup>324</sup>区衡山路名嘴商务楼

13楼13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32777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10258900000202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2024年07月30日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空气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	1 年	淮滨县	负责城区 5 个小型空气站、4 台便携颗粒监测设备和 2 台多参数颗粒物监测设备的应用与维护
2	激光雷达的应用及维护服务	1 年	淮滨县	负责 1 台固定激光雷达和 1 台走航激光雷达的应用维护，并出具报告
3	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	1 年	淮滨县	负责淮滨县综合决策平台系统的整体维护
4	监测车的运维服务	1 年	淮滨县	负责移动监测车及其上面的标准站、走航 VOC、温室气体、甲醛分析仪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5	高空瞭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年	淮滨县	负责淮滨县域 36 个高空瞭望运行维护

